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085號

抗 告 人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榮吉

相 對 人 施正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雄簡字第640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45號確定判決（下分稱甲案、乙案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施正騏即相對人、孫榮吉（合稱債務人二人）聲請強制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關於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5380元及利息、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強制執行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，原法院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意旨以：甲案判決命債務人二人應給付抗告人53萬760元，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該二人一起受託代收租金，負同一債務而給付不可分，不應適用民法第271條規定平均分擔債務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時，其執行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準。未經確定判決判明之事項，執行法院不得逕為何種處分。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，如其判決主文不明瞭，而所附理由已記載明晰，與主文不相牴觸者，固得參照該判決之理由為執行，惟如判決主文已明瞭，自應依據執行名義之主文所載為強制執行，不得別事他求，再作解釋（辦理強制

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第1款、第3款，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，民法第271條亦有明定。抗告人所持執行名義即甲案判決主文判命債務人二人應給付抗告人53萬760元及利息，並經乙案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見原法院執事聲字卷第31至43頁），主文明載債務人二人應給付上開金額，係負同一債務而給付可分，理由亦未認定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上開說明及法文，相對人、孫榮吉應各給付抗告人26萬5380元本息。原處分據此駁回抗告人逾執行名義範圍即請求相對人給付逾26萬5380元及利息、訴訟費用及執行費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有據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為債務人二人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諭知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
法 官 林晏如
法 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